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決議版

一、時間：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陳院長樹群

記錄：邱雅詩

申副院長 雍

王副院長升陽

黃秘書紹毅

申正元

請假

黃紀敦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王主任強生、宋主任 好、盧主任崑宗、曾主任偉君、詹主任富智、

王強生 宋好 卢昆宗 詹伟君
路主任光暉、劉主任登城、陳主任仁炫、馮主任正一、胡主任森琳、
路光暉 劉登城 陈仁炫 馮正一 胡森琳
陳主任加忠、陳所長姿伶、孟所長孟孝、歐主任聖榮、申兼主任雍
陈加忠 陈姿伶 孟孟孝 欧圣荣 申雍

(二)教師代表

郭代表寶錚、古代表新梅、朱代表建鏞、林代表瑞松、李代表文昭、

郭寶錚 古新梅 朱建鏞 林瑞松 李文昭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曾代表彥學、黃代表炳文、鄭代表蕙燕、葉代表錫東、黃代表振文、

曾彦学 黄炳文 郑蕙燕 葉锡东 黄振文
杜代表武俊、唐代表立正、阮代表喜文、余代表 碧、楊代表秋忠、
杜武俊 唐立正 阮喜文 余碧 杨秋忠

彭代表宗仁、林代表昭遠、謝代表平城、顏代表國欽、陳代表錦樹、

彭宗仁 林昭远 谢平城 颜国欽 陈锦树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尤代表瓊琦、鄭代表經偉、董代表時叡、蔡代表慶修

尤琼琦 郑经伟 董时叡 蔡庆修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鄭場長雅銘、王處長升陽、齊主任 心、謝場長慶昌、陳場長志峰、

鄭雅铭 王升阳 齐心 谢庆昌 陈志峰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周廠長志輝、鄒主任裕民、陳廠長加忠、尤主任瓊琦、黃主任裕銘、

周志辉 邹裕民 陈加忠 尤琼琦 黄裕铭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鄭主任蕙燕、張主任家銘、馮主任正一、曾主任偉君、曾主任德賜

郑蕙燕 张家铭 冯正一 曾伟君 曾德赐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張代表華洲、林代表癸妙、陳代表本源、

陳丽玲 张华洲 林癸妙 陈本源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黃代表金立、邱代表為民、陳代表盈潔

黄金立 邱为民 陈盈洁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28 人，目前簽到人數 21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

今天是 102 學年度第 2 次召開院務會議，感謝各位在即將開學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會議座位採隨機安排，希望能增進院內各同仁之認識。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 9 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黃振文、阮喜文、唐立正、曾彥學及楊秋忠等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以下提出幾項工作之推展，與大家共勉之。

- (一) 11 月 1 日實習商店重新開幕及園藝產業示範園區開幕，實習商店為開創興大品牌產品，店內設置「興大精品館並及增設販賣現煮 NCHU Café，品質口感極佳；園藝示範園區含蘭花生態園區、樹木肢體語言等展示，在此感謝實習商店鄭主任與園藝系宋主任及系上教師的辛苦付出。
- (二) 本院舉辦之第一屆農業金像獎影片創作競賽結果已經出爐，獲得學生廣大迴響，發揮同學無限創意，亦獲媒體報導。
- (三) 本院與永豐餘集團於 11 月 26 日舉辦產學合作技術交流座談會，希望推廣本院教師研究成果，並技術轉移至業界。
- (四) 12 月 11 日經本院第 31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本院「農林學報」為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於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標準表中比照「各單位教評會推薦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計分，另農林學報可以專輯方式呈現研究成果。
- (五) 103 年 1 月 16 日晚上 5 點 30 分起於小禮堂舉辦歲末感恩餐會，本次報到及摸彩採電子系統，請各單位提醒參加者攜帶員工證或身份證。
- (六) 請各單位持續配合本校個資認證作業，今年的內部稽核及 6 月的外部稽核，仍請繼續配合及宣導，希望將個資洩密機會減至最小。
- (七)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本校報名少了 3 千人，從 9 千人掉到 6 千

人，但這是一個警訊，將來希望各系可以持續凸顯優點，增加競爭力。

本次會議已於會前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會場上提供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如發言單內容與現場錄音內容有出入時，將採錄後者。謝謝合作！

七、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九、提案審查結果報告(黃振文代表)：

議案審查會議於 103 年 1 月 6 日召開，本次議案計 9 案，全數提送院務會議討論，並排定提案順序。

另審查意見如下：

提案 2：附件請加入教師法相關法規，以供參考。

提案 6：本院教學特優教師評審表評分項目可加入本院教學特色，例如：
支援本院學程授課、帶領學生校外實習等。

十、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福建農林大學植物保護學院簽署「合作共建兩岸作物生態控制重點實驗室框架協議」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福建農林大學植物保護學院於 102 年 6 月到本院拜訪相關系所後，擬與本院簽訂「合作共建兩岸作物生態控制重點實驗室框架協議」，並申請為中國大陸重點實驗室。
-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規定(如附件一)，本院與福建農林大學植物保護學院簽署合作協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同意始得簽訂。因福建農林大學急欲申請國家重點實驗室，函請本校儘速辦理，本校國際事務處已協助簽奉校長核可並報送教育部，另由本院提送院務會議辦理追認。(如附件二)
- 三、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回覆：所送協議內容因須另案徵詢相關單位意見，請俟本部函復同意後，再進行本協議之簽署。(如附件三)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國際事務處辦理。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2 年 10 月 18 日、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6、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茲依通過之辦法修改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併同修改改聘教師之評審標準表、評審表。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院現行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教師法第 14 條法規（附件一、二、三）；改聘教師之評審標準表、評審表（附件四、五）。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附件請加入教師法相關法規，以供參考，修改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修改後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詳如附錄一，改聘教師之評審標準表、評審表詳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改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改本院「教師評鑑辦法」。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與本院現行教師評鑑辦法。（附件一、二）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改後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詳如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廢止本院教師學術期刊評量準則，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本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之評審標準表內容已更改與教師相同

(103年2月1日起適用)，且該準則所規定之評量等級已不適用現況，故擬予廢止。

二、檢附本院教師學術期刊評量準則，如附件。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廢止之本院「教師學術期刊評量準則」詳如附錄四。

提案編號：第5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本院教師（含研究人員）聘任、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102年12月11日本院第31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一)，應用經濟學系建議將Econlit資料庫中Journal Articles納入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表中並比照EI、Scopus、TSSCI等級得分。
- 二、研究人員升等評審表中「代表著作」比照教師升等評審表文字修改，明確訂定須為SCI、SSCI期刊。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檢附本院現行辦法，如附件二。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改後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標準表」詳如附錄五。

提案編號：第6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本院教學特優教師評審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修改本院「教學特優教師評審表」，因本項須提供資料較為精細，故建議比照本校評分標準及內容修改，另支援本院學程授課、帶領學生校外實習列為其他(10%)評分。
- 二、本院「教學特優教師評審表」(草案)如附件一。
- 三、檢附本校及本院現行評審表(附件二、三)，爾後本校表格若有修改，請同意授權院長直接修改本院表格，俾利當年度申請者可提供符合校方規定之資料。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本院教學特優教師評審表評分項目可加入本院教學特色，例如：
支援本院學程授課、帶領學生校外實習等，修改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爾後本校表格若有修改，授權院長直接修改本院表格，俾利當年度申請者可提供符合校方規定之資料。

☆修改後本院「教學特優教師評審表」詳如附錄六。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附屬單位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將本院附屬單位全數納入輔導對象，增列實習商店(102 年 8 月 1 日納入編制)、農產品驗證中心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於第二條輔導單位中，並修改第四條中原「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為現有之「管理學院」。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檢附本院現行附屬單位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節錄第六條及本院研究單位一覽表。(附件一、二、三)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改後本院「附屬單位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詳如附錄七。

提案編號：第 8 案

提案人（單位）：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惠請 同意本學程於 105 學年度調整為「景觀與遊憩研究所」發展之申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25 日本學程學程會議討論（附件一），決議同意本學程於 105 學年度調整為「景觀與遊憩研究所」（招收學生名額 8 名）發展，「景觀與遊憩研究所」教師員額 5 位（含擬聘「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1 名）。
- 二、請審議所提之申請表及計畫書（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轉呈教育部申報本校 105 學年度總員額。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學程召集相關授課教師參與學程會議討論，並確認園藝系移撥教師之意願後再提送院務會議。

提案編號：第 9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及「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擬合併為「國土資源保育中心」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能充分發揮二級研究中心功能，擬整併資源提升研究能量與服務範圍，擬將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及「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合併為「國土資源保育中心」。

二、本案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及「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討論研擬，並經本院附屬單位諮詢委員會討論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檢附會議紀錄及設置辦法，如附件。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本院「國土資源保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改後通過。

☆新訂定本院「國土資源保育中心設置辦法」詳如附錄八。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05 分。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81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校長核定)

101 年 2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9 校長核定)

101 年 2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15 校長核定)

102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30 校長核定)

102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13 校長核定)

102 年 8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12 校長核定)

103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各級專兼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受聘擔任教學者之聘任暨升等均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聘任，除大學法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合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第四條：本院教師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由本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之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但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初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著作送審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初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第二章 初聘

第六條：本院初聘各級教師須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者。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獲得博士學位後應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表現優異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三、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四、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比照前述各級教師聘任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亦須符合本院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應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後，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初聘為同等級之教師。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八條：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擬初聘教師須經本院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公開甄選，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員額管理小組之所提需求評審，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不佔員額教師免送員額管理小組與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

前項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四、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另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條：院教評會依據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二、學術著作

就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含專利、技術授權等)，並參考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一條：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據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二條：本院初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三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本院原聘任暨升等辦法(八十五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四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 上級教評會參考。系級教評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教師之初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如有特殊原因或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第十七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當事人如有請託、關說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八條：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級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者須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初聘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先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教評會評審。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院聘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申請初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已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

103.1.15.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學 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 1 分。
	任教課程 (10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 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 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 5 分，很滿意者得 4 分，滿意者得 3 分，尚可者得 2 分。
學術著作 (5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免外審，本項列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代表著作 (10 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30 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30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 合作 (20 分)	年 資 (5 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
	參與服務 (5 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5 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 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附件五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擬改聘教授評審表
(已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

103.1.15.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上 限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院教評會 複核分數	
			評審分數	實得分數		
教 學 (30)	學歷	5 最高學位： 研修證明：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XX		
	任教課程	1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1 -2 -3 -4		
	教材教案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學生反應	5	系所教評會簽章 (學生評分)	+1 -1		
學術著作 (50)	著作外審 成績	10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 小組評定)	XX		
	代表論文	10 名稱：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研究論文	30 詳列如著作表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3 +4 +5 -1 -2 -3 -4 -5		
服 务 與 合 作 (20)	年資	任現職 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 簽章：	院檢核 小組 評 分	XX
		教師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定起資 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狀況				
參與服務	5	分系 所 教 評 會 評	+1 +2 -1 -2			
輔導學生	5		+1 +2 -1 -2			
合作態度	5		+1 +2 -1 -2			
合 计 得 分						

院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上項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合計得分」70分(含)以上為「通過」、未達70分則為「不通過」，請於左欄格內畫記。
不通過	二、評定「不通過」者，請於下欄提出具體理由，否則視為廢票。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備註： 1.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基本資料欄之評分。

2.院複核合計分數與院教評委員評審分數相異時，(一)若原為及格(70分以上〔含〕)而複核為不及格(70分以下)者，視為廢票。(二)若原為不及格而複核及格者，則以及格計。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03月24日院務會議訂定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3.15校長核定)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9.12校長核定)

103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 年3 月19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教學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院長應聘請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第二至第五款規定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校內其餘委員應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當年接受評鑑者不得擔任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應受評教師名單，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並於四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

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記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與受評教師。

當年度受評教師未達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延後一年度辦理評鑑。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第一次分組時由各主任抽籤，分成甲、乙、丙三組分別接受評鑑，五年內輪流完成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之項目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給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各分項之配分比例及詳細評鑑項目與評鑑表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

院長任職期間，得免接受評鑑。

第七條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

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書面改善計畫。系、所、學位學程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本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或懲處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以上懲處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初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應不予續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達下列所定之標準者，也不予續聘：

一、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二、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

三、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31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

四、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起初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應認定為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事，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本條第一項各款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送院追蹤輔導：

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小組得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推薦教學、研究或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

第十二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三條 本院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學術期刊評量準則

88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6.8 奉校長核定）

102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5.13 奉校長核定）

103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廢止

一、為提昇本院教師學術研究水準，鼓勵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性期刊，特訂定本準則。

二、評量等級共分甲、乙、丙三等級，係以研究成果發表於所屬學術領域之國內外期刊是否列名 SCI 或 SSCI 分別訂定：

(一)甲等：列名 SCI 或 SSCI 之期刊排名前五〇% 者。

(二)乙等：列名 SCI 或 SSCI 之期刊排名前八〇% 者。

(三)丙等：列名 SCI 或 SSCI 之期刊排名前一〇〇% 者。

(四)非列名 SCI、SSCI 期刊或 EI 期刊及國內期刊如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可列為甲等：

1. 曾獲國科會或其他獎助者，
2. 有編審制度之全國性期刊、每年定期出刊四期以上、每期至少六篇論文。
3. 如期出刊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者。

三、學術論文發表於非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不得做為教師聘任升等代表著作。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農推中心及林管處請規劃未來學術發展重點方向，自訂規範以符合所屬各級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或改聘基本要求。

五、各單位教評會須依本準則訂定學術著作評量標準及推薦表，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公佈遵行。

六、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表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學 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 1 分。
	任教課程 (10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 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 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 5 分，很滿意者得 4 分，滿意者得 3 分，尚可者得 2 分。
學術著作 (5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 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30 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 1 ~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30 分為限。</p> <p>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p>
服務與合作 (20 分)	年 資 (5 分)	<p>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p> <p>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p> <p>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p> <p>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p> <p>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p>
	參與服務 (5 分)	<p>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p> <p>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p> <p>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p>
	輔導學生 (5 分)	<p>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p> <p>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p>
	合作態度 (5 分)	<p>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p> <p>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p> <p>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教 學 (30 分)	學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 1 分。
	任教課程 (10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 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 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 5 分，很滿意者得 4 分，滿意者得 3 分，尚可者得 2 分。
學術著作 (4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 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5 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 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25 分)	年資 (5 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
	參與服務 (10 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5 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 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學 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 1 分。
	任教課程 (10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 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 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 5 分，很滿意者得 4 分，滿意者得 3 分，尚可者得 2 分。
學術著作 (4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 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5 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p> <p>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p>
服務與合作 (25 分)	年 資 (5 分)	<p>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p> <p>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p> <p>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p> <p>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p> <p>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p>
	參與服務 (10 分)	<p>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p> <p>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p> <p>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p>
	輔導學生 (5 分)	<p>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p> <p>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p>
	合作態度 (5 分)	<p>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p> <p>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p> <p>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講師評審標準表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教 學 (30 分)	學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 1 分。
	任教課程 (10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 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 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 5 分，很滿意者得 4 分，滿意者得 3 分，尚可者得 2 分。
學術著作 (4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 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0 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0分為限。</p> <p>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p>
服務與合作 (30 分)	年資 (5 分)	<p>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p> <p>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2分。</p> <p>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3分。</p> <p>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4分。</p> <p>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5分。</p>
	參與服務 (10 分)	<p>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p> <p>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p> <p>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p>
	輔導學生 (10 分)	<p>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p> <p>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p>
	合作態度 (5 分)	<p>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p> <p>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p> <p>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86年3月19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以博士改聘者)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學 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一年加 1 分。
	任教課程 (10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 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 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 5 分，很滿意者得 4 分，滿意者得 3 分，尚可者得 2 分。
學術著作 (4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博士論文或 代表論文 (20 分) 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如為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
	研究論文 (15 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15分為限。</p> <p>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p>
服務與合作 (25 分)	年 資 (10 分) <p>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2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4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6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8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10分。</p>
	參與服務 (5 分) <p>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p>
	輔導學生 (5 分) <p>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p>
	合作態度 (5 分) <p>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教學 (30分)	學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一年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5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博士論文或代表著作(20分)	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如為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
	研究論文 (15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或E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元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15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如以代表論文提出改聘，則需提出博士論文併案審查。
服務與合作 (25分)	年資 (10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2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4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6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8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10分。
	參與服務 (5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5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講師評審標準表

(86年3月19日前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適用)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學 歷 (10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10 分。
	任教課程 (5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 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 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 5 分，很滿意者得 4 分，滿意者得 3 分，尚可者得 2 分。
學術著作 (4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20 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10 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或E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 (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 (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10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年 資 (10 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2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4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6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8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10分。
服務與合作 (30 分)	參與服務 (5 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10 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 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能 力 (2 0 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著作外審成績 (25分)
	代表著作 (15分)
學術著作 (80分)	<p>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p> <p>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p> <p>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者八篇（件）以上，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40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能 力 (1 5 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8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3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20 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35 分)	<p>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者五篇（件）以上，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5分為限。</p> <p>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 (10 分)	學 歷(4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3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專長符合性 (6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9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8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38-5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50 分。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論文(可含博士論文發表者)須為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佔 38 分。 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12-2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佔 12 分。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著作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博士論文除外)、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三篇(件)且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一篇(件)，佔 24 分。 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該欄配分為限。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講師評審標準表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 (10 分)	學 歷(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4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之研修證明，每進修一年得加 1 分，最高不得超過 5 分。
	專長符合性 (5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9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8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論文 (44-62 分)	1.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62 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50 分。 3.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論文佔 44 分。 4.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0-18 分)	1.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三年內其他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佔 12 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三年內其他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佔 18 分。 3.三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每篇得 1 ~ 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 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4.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40 分為限。 5.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教授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能力(40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著作外審成績 (25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文 (15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學術著作 (60分)	<p>研究論文 (20分)</p> <p>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0分為限。</p> <p>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能力 (35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65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著作外審成績 (25分)</td> <td>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副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代表論文 (15分)</td> <td>需為非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研究論文 (25分)</td> <td> 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5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td> </tr> </table>	著作外審成績 (25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副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文 (15分)	需為非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	研究論文 (25分)	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5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著作外審成績 (25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副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文 (15分)	需為非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						
研究論文 (25分)	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5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學 歷(10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8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專長符合性 (20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7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文 (20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25 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p> <p>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講師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25 分)	學歷(10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8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之研修證明，每進修一年得加 1 分，最高不得超過 10 分。
	專長符合性 (15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7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文 (25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25 分)	<p>1.三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p> <p>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已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學 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 1 分。
	任教課程 (10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 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 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 5 分，很滿意者得 4 分，滿意者得 3 分，尚可者得 2 分。
學術著作 (5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免外審，本項列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聘新任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代表著作 (10 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30 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 1 ~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30 分為限。</p> <p>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p>
服務與合作 (20 分)	年 資 (5 分)	<p>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p> <p>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p> <p>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p> <p>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p> <p>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p>
	參與服務 (5 分)	<p>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p> <p>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p> <p>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p>
	輔導學生 (5 分)	<p>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p> <p>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p>
	合作態度 (5 分)	<p>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p> <p>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p> <p>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已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學 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 1 分。
	任教課程 (10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 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 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 5 分，很滿意者得 4 分，滿意者得 3 分，尚可者得 2 分。
學術著作 (4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免外審，本項列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聘新任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代表著作 (10 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5 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 1 ~ 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 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年 資 (5 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
服務與合作 (25 分)	參與服務 (10 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5 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 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研究人員升等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學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 1 分。								
學術著作 (5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td> <td>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代表著作 (15 分)</td> <td>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u>SCI、SSCI</u>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研究論文 (25 分)</td> <td>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八篇以上，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td> </tr> </table>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5 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 <u>SCI、SSCI</u>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5 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八篇以上，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5 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 <u>SCI、SSCI</u>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5 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八篇以上，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服務與合作 (45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年資 (5 分)</td> <td>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參與服務 (10 分)</td> <td>1.協助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支援學術發展與行政情況。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工作績效 (20 分)</td> <td>1.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形。 2.舉辦或參與訓練、講習及學術性活動情形。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合作態度 (10 分)</td> <td>1.與同仁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本職、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td> </tr> </table>	年資 (5 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	參與服務 (10 分)	1.協助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支援學術發展與行政情況。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工作績效 (20 分)	1.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形。 2.舉辦或參與訓練、講習及學術性活動情形。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合作態度 (10 分)	1.與同仁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本職、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年資 (5 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								
參與服務 (10 分)	1.協助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支援學術發展與行政情況。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工作績效 (20 分)	1.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形。 2.舉辦或參與訓練、講習及學術性活動情形。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合作態度 (10 分)	1.與同仁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本職、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研究人員升等副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學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 1 分。								
學術著作 (5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td> <td>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代表著作 (15 分)</td> <td>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SCI、SSCI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研究論文 (25 分)</td> <td>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八篇以上，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 %。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p> <p>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td> </tr> </table>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5 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SCI、SSCI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5 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八篇以上，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 %。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p> <p>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5 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SCI、SSCI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5 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八篇以上，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 %。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p> <p>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服務與合作 (45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年資 (5 分)</td> <td>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參與服務 (10 分)</td> <td>1.協助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支援學術發展與行政情況。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工作績效 (20 分)</td> <td>1.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形。 2.舉辦或參與訓練、講習及學術性活動情形。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合作態度 (10 分)</td> <td>1.與同仁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本職、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td> </tr> </table>	年資 (5 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	參與服務 (10 分)	1.協助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支援學術發展與行政情況。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工作績效 (20 分)	1.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形。 2.舉辦或參與訓練、講習及學術性活動情形。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合作態度 (10 分)	1.與同仁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本職、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年資 (5 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								
參與服務 (10 分)	1.協助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支援學術發展與行政情況。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工作績效 (20 分)	1.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形。 2.舉辦或參與訓練、講習及學術性活動情形。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合作態度 (10 分)	1.與同仁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本職、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研究人員改聘助理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學 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 1 分。	
學術著作 (5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博士論文 (20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0 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三篇以上，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0 分為限。</p> <p>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服務與合作 (45 分)	年 資 (10 分)	<p>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p> <p>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p> <p>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p> <p>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p> <p>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p>
	參與服務 (10 分)	<p>1.協助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p> <p>2.支援學術發展與行政情況。</p> <p>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p>
	工作績效 (20 分)	<p>1.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形。</p> <p>2.舉辦或參與訓練、講習及學術性活動情形。</p> <p>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p>
	合作態度 (15 分)	<p>1.與同仁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p> <p>2.對本職、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研究能力 (20 分)	研究成果與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80 分)	<table border="1"> <tr> <td>著作外審成績 (24 分)</td> <td>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td> </tr> <tr> <td>代表論文 (8 分)</td> <td>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td> </tr> <tr> <td>研究論文 (48 分)</td> <td> <p>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八篇以上，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元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48分為限。</p> <p>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以計算。</p> </td> </tr> </table>	著作外審成績 (24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論文 (8 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研究論文 (48 分)	<p>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八篇以上，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元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48分為限。</p> <p>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以計算。</p>
著作外審成績 (24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論文 (8 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研究論文 (48 分)	<p>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八篇以上，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元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48分為限。</p> <p>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以計算。</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副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研究能力 (15分)	研究成果與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85分)	<table border="1"> <tr> <td>著作外審成績 (25分)</td> <td>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td> </tr> <tr> <td>代表著作 (9分)</td> <td>應為非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且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td> </tr> <tr> <td>研究論文 (51分)</td> <td> <p>1. 五年內教學著作或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五篇以上，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51分為限。</p> <p>3.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以計算。</p> </td> </tr> </table>	著作外審成績 (25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9分)	應為非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且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研究論文 (51分)	<p>1. 五年內教學著作或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五篇以上，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51分為限。</p> <p>3.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以計算。</p>
著作外審成績 (25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9分)	應為非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且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研究論文 (51分)	<p>1. 五年內教學著作或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五篇以上，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51分為限。</p> <p>3.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以計算。</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助理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

103.1.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研究能力 (10 分)	學 歷(4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3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專長符合性 (6 分)	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9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8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38-50 分)	<p>1. 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50 分。 2. 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44 分。 3.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論文(可含博士論文發表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佔 38 分。 4. 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p>
研究論文 (12-24 分)		<p>1. 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以內者，博士論文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佔 12 分。 2. 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可含博士論文發表者)至少三篇且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一篇，佔 18 分。 3.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論文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博士論文除外)三篇且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一篇，佔 24 分。 4. 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5.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該欄配分為限。 6.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以計算。</p>

附錄六**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教學特優教師評審表**

103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績效 (評分項目)	內涵 (評分說明)	評分摘要 (相關佐證資料)	委員 評分
教學成果 (40%)	一、教師教學評量 (最近三年內，8人修課以上且填答率在50%以上之課程，學生教學意見調查達到同類課程或同開課單位或同學院課程之平均，且該科學期成績平均未高於同類課程或同開課單位或同學院課程之平均，每科每學期給予4分，本項最高給予20分。)		
	二、指導學生成效 (最近三年內，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寫作、創新、發明、展演、競賽等，有具體成效者。本項最高給予10分。)		
	三、教學特殊表現與成果分享 (最近三年內，公開分享、發表教學與學習成效評估探討心得或論述者；或獲得校內外有審查制之教學獎補助計畫者。本項最高給予10分。)		
教材與教學 準備 (30%)	一、教學大綱 (最近三年內，教學大綱內容完整，本項最高給予5分。)		
	二、教學網站使用 (最近三年內，8人修課以上之課程，教學網站【鼓勵使用 e-Campus】資料豐富、師生教學登錄使用活躍者，本項最高給予15分。)		

績效 (評分項目)	內涵 (評分說明)	評分摘要 (相關佐證資料)	委員 評分
	<p>三、教材編撰、教學專書 (最近三年內新編具新穎性教材、出版專書、或錄製開放性課程等，本項最高給予 5 分。)</p> <p>四、國際化教學 (最近三年內，開設以英文授課之學位學制課程，本項最高給予 5 分。)</p>		
教學熱忱、理念、方法、改進 (20%)	<p>一、積極投入教學（含開課資料、修課人數等） (最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本項最高給予 5 分。)</p>		
	<p>二、教學輔導及改進方案的規畫及成果 (最近三年內，8 人修課以上之課程，有具體師生互動資料者；或有檢討並調整教學且有記錄者，本項最高給予 10 分。)</p>		
	<p>三、積極參與教師成長研習 (最近三年內參與多元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研習活動，本項最高給予 5 分。)</p>		
其他(10%)	請註明非上述所列之其他教學優良事蹟 (例：支援本院及學程授課、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指導高中職學生學習等)。		
評分總計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3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輔導本院附屬單位，使其符合設立目的、發揮應有功能及達成發展方針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輔導之單位為：實驗林管理處、農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畜產試驗場、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農業機械實習工廠、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農業推廣中心、農業自動化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農產品驗證中心、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及實習商店。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有關本院附屬單位整體發展方針之諮詢。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由本院院長就校內教師、校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企業人士聘任之，聘期 1 年，連聘得連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院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本院應用經濟學系 1 人，管理學院 1 人，校外學者專家 1 人，相關企業人士 1 人，其餘 5 人由本院教師投票選舉產生。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院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土資源保育中心設置辦法

103年1月15日院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能即時掌握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等相關課題，參與公眾事務並支援有關本院之教學研究與訓練宣導，設立「國土資源保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適當專長之副教授級(含)以上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從事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和其他相關之學術研究。
 - 二、推動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和其他相關推廣教育。
 - 三、策劃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環境保育之國內外交流活動。
 - 四、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訓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相關工作之人才。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
- 一、水土保持及地質組：職掌自然災害防治政策、地質敏感區評估、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國土規劃、法規等之相關課題。
 - 二、土壤及環境保護組：職掌土壤污染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資源調查與規劃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等之相關課題。
 - 三、森林保育及經營組：職掌林業政策、森林保育、自然資源經營、法規等之相關課題。
 - 四、環境及推廣教育組：職掌環境教育、經營環境教育場域與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推廣教育、培訓環境教育人才、法規等之相關課題。
-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就本院相關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院長聘兼之；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之人力與經費自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